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 Ali JK ZNS Limited (為阿里巴巴控股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離岸控股公司) 之全部股權。總對價為 80.75 億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在交割時向賣方發行 860,874,200 股對價股份支付對價。

交割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完成業務整合。

####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 目標商家在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 管理目標商家關係時所建立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及服務」界定為天貓產品及服務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天貓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在天貓上 (包括通過天貓超市) 銷售的藥品；
- 在天貓上 (包括通過天貓超市) 銷售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
- 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在天貓國際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

- 藥品；
- 醫療器械；
- 保健用品；
-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
- 醫療及健康服務。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淘寶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就目標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天貓平台運營的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交割後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訂約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 14.20 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 **Perfect Advance** 及賣方之最終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 5%。因此，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軟件服務框架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方告生效，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同日，淘寶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並運營(i) 目標商家在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之擁有權；及(ii) 管理目標商家關係時建立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及服務」界定為天貓產品及服務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天貓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在天貓上（包括通過天貓超市）銷售的藥品；
- 在天貓上（包括通過天貓超市）銷售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
- 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在天貓國際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

- 藥品；
- 醫療器械；
- 保健用品；
-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
- 醫療及健康服務。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4) 對價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對價釐定為 80.75 億港元。對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860,874,200 股對價股份支付。發行價將為每股對價股份 9.38 港元，惟於交割前本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交割後 18 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對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 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 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無需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16%，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8%。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對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財務表現及市場定位；
- (b) 目標業務之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新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就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之銷售交易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惟受下文詳列之範圍及若干除外情況限制）。

####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62 港元折讓 19.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11.10 港元折讓約 15.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10.97 港元折讓約 14.5%；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10.64 港元折讓約 11.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10.42 港元折讓約 9.9%。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9.98 港元折讓約 6.0%。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四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9.58 港元折讓約 2.1%。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9.25 港元溢價約 1.4%。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 8.62 港元溢價約 8.8%。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 以及上述因素。

#### (6)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載列於訂約方協定之詳細計劃中之業務整合（「**業務整合**」），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如適用）轉簽與至少 450 名現有目標商家之關係；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整合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交割或業務整合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c)及(d)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本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本公司於業務整合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 (7) 業務整合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以下訂約方：(i) 該等現有目標商家、(ii) 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如適用）及(iii) 天貓主體或淘寶中國（如適用）訂立三方協議（「商家轉簽」）。

## (8)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交割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本公司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經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就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實際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中應由本公司收取的部分，若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告完成，則減除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過渡期於交割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 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及(ii)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

## 建議新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初始契據，及(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的第二份契據（統稱「過往契據」）。訂立該等過往契據均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就銷售若干受限制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

為更新及整合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間的不競爭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交割或之前將予訂立之新不競爭契據的形式。新不競爭契據會重述及修訂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並取代過往契據。

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受限制產品及服務包括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

「不競爭限制產品」包括以下產品：

- (a) 成人用品；
- (b) 保健用品；
- (c) 醫療器械；
- (d) 藥品；
- (e)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

- (f) 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不競爭限制服務」包括醫療及健康服務。

除許可範圍和除外範圍外，新不競爭契據規定阿里巴巴控股將不得，同時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另一名人士於不競爭期間從事受限制業務。

「受限制業務」指促成以下交易：

- (a) 在中國以從商家到消費者（B2C）的交易模式銷售不競爭限制產品；及
- (b) 在天貓（包括通過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上提供不競爭限制服務。

「除外範圍」指：

- (a) 在天貓國際上促成關於成人用品的售賣交易；及
- (b) 在下列平台上促成關於不競爭限制產品或不競爭限制服務的交易：
  - (i) 考拉；
  - (ii) 由淘寶商家在淘寶；
  - (iii)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天貓平台之外的其他平台；
  - (iv) 在新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阿里巴巴控股收購的其他平台；及
  - (v) 以外賣模式在餓了麼、口碑或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或將予控制的其他平台。

不競爭期間於交割時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b)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
- (c) 本公司不再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d)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

「許可範圍」包括：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x)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y)以下訂約方：
  - (i) 不競爭目標商家、
  - (ii) 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及
  - (iii) 天貓主體或淘寶中國（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立三方協議；

- (b) 根據以下訂約方：(i) 不競爭目標商家、(ii) 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iii) 天貓主體或淘寶中國（視情況而定）將訂立之三方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
- (c) 根據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就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訂立之任何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服務費；及
- (d) 開展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根據新不競爭契據，阿里巴巴控股承諾於不競爭期間促使其適合之聯屬人士(i) 要求不競爭目標商家根據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就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訂立之任何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列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不競爭限制產品和不競爭限制服務（視情況而定，且不包括許可範圍和除外範圍容許的情形），及(ii) 盡其合理努力以識別任何與上述第(i)項名單規定不同之不競爭限制產品和不競爭限制服務（視情況而定，且不包括許可範圍和除外範圍容許的情形）並將其自天貓平台名單中移除。阿里巴巴控股亦承諾，於不競爭期間確保其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識別或獲授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新商機須提呈予本公司。該等新商機將不會由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承接。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淘寶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已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交割後，儘管本公司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淘寶控股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淘寶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淘寶控股將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聯屬人士）；及
- (b) 淘寶控股（包括淘寶控股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人士）。

#### (3) 期限與終止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交割後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訂約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訂約方將於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 60 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於交割後，淘寶控股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天貓主體及天貓中國）繼續就天貓平台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以下服務：

- (a) 軟體技術支援：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目標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天貓平台之產品資訊展示及網絡交易等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為目標商家提供 Tmall.com 及 Tmall.hk 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c) 其他服務：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平台之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淘寶控股將不會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除非本公司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及／或淘寶中國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在活動中與天貓平台商家協調，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 (5)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須分別就在天貓銷售藥品之交易，以及在天貓平台銷售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其他目標產品及服務**」）及使用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自目標商家所收取本公司軟件服務費之 40% 及 50%）。目前本公司軟件服務費最多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 4%，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淘寶中國及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淘寶控股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分別為人民幣 26,200 萬元、人民幣 46,400 萬元及人民幣 79,900 萬元。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4,900 萬元及人民幣 19,200 萬元）、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 (6)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淘寶控股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 (7)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或天貓國際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整合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

- (a) 就天貓的目標商家而言，各相關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天貓三方協議；及
- (b) 就天貓國際的目標商家而言，各相關目標商家及淘寶中國與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天貓國際三方協議。

天貓三方協議及天貓國際三方協議（統稱「三方協議」）為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及服務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 商家准入系統；(ii) 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 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i) 目標商家及(ii) 天貓主體與淘寶中國（如適用）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平台的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就藥品而言，處方處理以及安全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服務；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 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 有關天貓平台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 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平台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淘寶控股與阿里健康（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就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轉讓予本集團的目標業務有關的若干目標產品及服務向淘寶控股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

交割後，淘寶控股將不再需要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就天貓上的目標產品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倘若在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交割，阿里健康（北京）及淘寶控股將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就修訂協議的有關要求。

##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交割後（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 Perfect Advance	3,103,816,661	25.80	3,103,816,661	24.08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3,699,911,207	30.76	4,560,785,407	35.38
- Innovare Tech Limited	1,232,811,347	10.25	1,232,811,347	9.56
-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50	60,576,000	0.47
本公司董事	5,154,019	0.04	5,154,019	0.04
其他股東	3,927,508,682	32.65	3,927,508,682	30.47
合計	12,029,777,916 <sup>(*)</sup>	100%	12,890,652,116	100%

\*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一些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股份 72,000 股。由於該購股權並非有董事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 A (1) 條，本公司並未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整合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如適用）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 目標商家在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 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 957,500 萬元，並擁有約 3,580 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 530 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授權在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577	191,805
毛利 <sup>(*)</sup>	75,863	97,927
除稅前溢利 <sup>(*)</sup>	55,356	70,180
純利 <sup>(*)</sup>	47,052	59,653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軟件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 自商家收取就藥品本應向淘寶控股支付之本公司軟件服務費之 40% 及就其他目標產品及服務自商家收取、本應向淘寶控股支付之本公司軟件服務費之 50%；(ii) 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及(iii) 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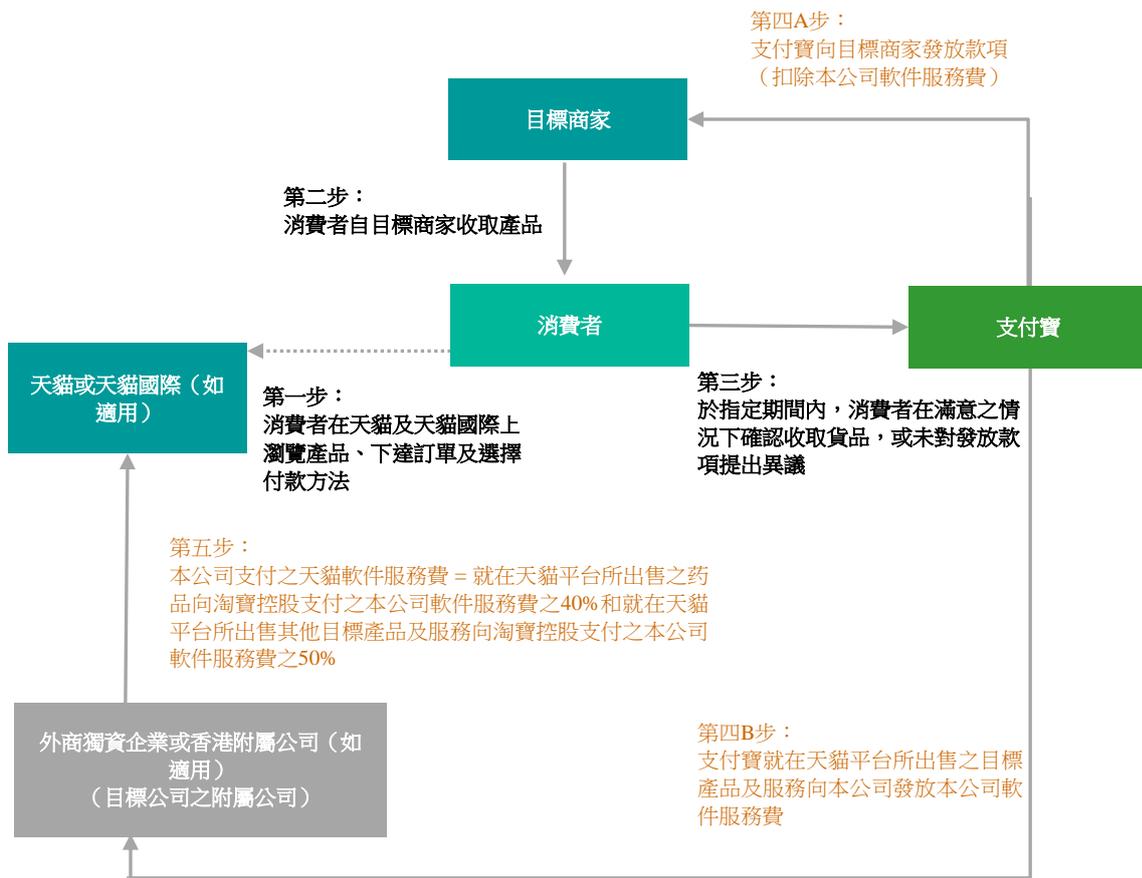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大健康旗艦，故透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有意於交割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平台的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

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藥品、處方處理及風險管理服務，包括處方處理軟件服務（如適用）及合理用藥系統服務等；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交割後之運作模式：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

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業務、消費醫療業務及智慧醫療業務，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控股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有關天貓主體、淘寶控股及淘寶中國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是一個網羅品牌及零售商的在線平台。天貓照顧尋求優質產品及卓越購物體驗之消費者。天貓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天貓國際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旨在滿足中國消費者對國際產品及品牌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天貓國際是海外品牌及零售商的首選平台，可藉其接觸中國消費者、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在制定其整體中國策略時了解消費者的需求而無需在中國實地營運。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逐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 H」戰略。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其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a) 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唯一的大健康旗艦平台；(b) 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本公司醫藥電商業務、互聯網醫療、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這四大業務

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其保健相關電商平台業務的重要一步。目標業務如眾多科技公司及本公司自身的業務一樣，屬「輕資產」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業務的資產價值較低，其對價仍屬公平合理。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淘寶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已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交割後，淘寶控股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向淘寶控股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本公司認為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及服務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且由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該等平台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 14.20 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 Perfect Advance 及賣方之最終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 5%。因此，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iii)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賣方及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分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 3,103,816,661 股股份、3,699,911,207 股股份及 60,576,000 股股份（分別佔約 25.80%、30.76%及 0.50%）。此合計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6,864,303,868 股股份，占比約 57.06%。Perfect Advance、賣方、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及彼等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方告生效，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商家服務
「成人用品」	指	主要提高人類性快感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惟不包括(a) 任何一般香水產品；(b) 任何一般內衣、服裝和配飾品；及(c) 任何一般家俱產品
「聯屬人士」	指	(a) 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 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BABA</b> ），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9988</b> ）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阿里巴巴控股持有螞蟻金服 33% 之股權
「藍帽子保健食品」	指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並取得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標籤（「藍帽子」）的食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整合」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 – (6)交割及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00241</b> ）
「本公司軟件服務費」	指	本公司就在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及使用淘寶控股（透過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最多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 4%，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對價 80.75 億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 860,874,200 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競爭限制產品」	指	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人用品；</li> <li>● 保健用品；</li> <li>● 醫療器械；</li> <li>● 藥品；</li> <li>●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li> <li>● 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li> </ul>
「不競爭限制服務」	指	醫療及健康服務
「不競爭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或天貓國際（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許可於天貓或天貓國際（如適用）銷售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已於該等平台實際銷售任何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
「餓了麼」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之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

「除外範圍」	<p>指 (A) 在天貓國際上促成關於成人用品的售賣交易；及</p> <p>(B) 在下列平台上促成關於不競爭限制產品或不競爭限制服務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考拉；</li> <li>(ii) 由淘寶商家在淘寶；</li> <li>(iii)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天貓平台之外的其他平台；</li> <li>(iv) 在新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阿里巴巴控股收購的其他平台；及</li> <li>(v) 以外賣模式在餓了麼、口碑或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或將予控制的其他平台。</li> </ul>
「現有目標商家」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屬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約一方的目標商家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	指 就目標商家而言，(a) 天貓主體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或(b) 淘寶中國（及／或其適用之聯屬人士）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國際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總商品交易額」	指 在阿里巴巴集團相關的交易市場上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平台上（視何者適用）經確認的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不論買方及賣方如何或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凡提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市場時，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僅於其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中交易的總商品交易額。透過「聚划算」流量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視乎交易是在淘寶或是天貓的交易市場完成，而記錄為淘寶總商品交易額或天貓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上的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買家向賣家支付的貨運費用。為謹慎起見，目的在於撇除潛在欺詐交易對總商品交易額造成任何影響，阿里巴巴集團在計算總商品交易額時不包括若干產品類別中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以及買家在若干產品類別中每日交易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包括目標集團）
「保健用品」	指 人類生活所用並且具有例如調節人體機能及促進健康等特定功能的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一級類目「互聯網醫療／保健用品」下的二級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非攝入用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Ali JK ZNS (HK) Limited, 根據香港的法律設立和存續的公司，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 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 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 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 Perfect Advance 及賣方；及(ii) 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初始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對價股份之價格每股 9.38 港元
「考拉」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
「口碑」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之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口碑」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旨在維持並促進人類健康的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及與健康管理及推廣有關的服務，即主要在天貓於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中銷售的服務，惟不包括天貓上無須行業認證的該等服務

「醫療器械」	指	單獨或一併在人體上使用且於中國註冊、備案或倘出售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不時定義），須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該法律和法規可不時修訂）在國家藥監局的地方部門註冊或備案為「醫療器械」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指	為解決食物攝取量有限、存在消化吸收問題、代謝紊亂或患有若干其他疾病的人士的特殊營養及補充需要而特別加工及配方且在中國註冊或倘銷售的配方食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不時定義）須進行註冊
「商家」	指	於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家轉簽」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 – (7)業務整合」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商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
「新不競爭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未轉簽目標商家」	指	具有本公告內「購股協議 – (8)過渡期」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期間」	指	自交割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iii) 本公司不再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
「其他目標產品及服務」	指	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範圍」	<p data-bbox="582 181 1391 526">指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 ：(x)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y)以下訂約方：(i) 不競爭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iii)天貓主體或淘寶中國（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立三方協議；</p> <p data-bbox="694 560 1391 761">(b) 根據以下訂約方：(i) 不競爭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或香港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iii)天貓主體或淘寶中國（視情況而定）將訂立之三方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p> <p data-bbox="694 795 1391 1019">(c) 根據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就不競爭限制產品及不競爭限制服務訂立之任何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服務費；及</p> <p data-bbox="694 1041 1391 1086">(d) 開展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p>
「藥品」	<p data-bbox="582 1120 1391 1332">指 用於預防、治療或診斷人體疾病或調節人體生理功能並說明特定症狀或功能、用法及用量且在中國註冊或倘銷售的物質（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在國家藥監局進行註冊</p>
「中國」	<p data-bbox="582 1422 1391 1512">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p>
「過往契據」	<p data-bbox="582 1545 981 1590">指 初始契據及第二份契據</p>
「建議收購事項」	<p data-bbox="582 1624 1308 1668">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p>
「受限制業務」	<p data-bbox="582 1691 1391 1736">指 促成以下銷售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0 1758 1391 1848">(i) 在中國以從商家到消費者（B2C）的交易模式銷售不競爭限制產品；及</li> <li data-bbox="710 1881 1391 1960">(ii) 在天貓（包括通過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上提供不競爭限制服務</li> </ul>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第二份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淘寶」
「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指	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i) 於天貓一級類目「酒類」下的二級類目「保健食品酒」中銷售的任何藥酒，(ii)於天貓一級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二級類目「飲料」中銷售的任何功能飲料，(iii)於天貓一級類目「孕產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二級類目「孕產婦營養品」中銷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iv)於天貓一級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二級類目「嬰幼兒營養品」中銷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li JK ZN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或天貓國際許可於天貓或天貓國際（如適用）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已於該等平台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及服務
「目標產品及服務」	指	天貓產品及服務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天貓」	指	Tmall.com，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天貓」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之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國際銷售之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藥品；</li> <li>● 醫療器械；</li> <li>● 保健用品；</li> <li>●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li> <li>● 醫療及健康服務</li> </ul>
「天貓國際三方協議」	指	(i) 各目標商家、(ii) 香港附屬公司及(iii) 淘寶中國將予訂立之各份三方協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平台」	指	包括以下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天貓（為避免歧義，包括天貓超市）；及</li> <li>(ii) 天貓國際</li> </ul>

「天貓產品及服務」	指	<p>下述產品及／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天貓上（包括通過天貓超市）銷售的藥品；</li> <li>• 在天貓上（包括通過天貓超市）銷售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li> <li>• 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及健康服務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li> </ul>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淘寶控股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在天貓上運營之獨立電商零售渠道「天貓超市」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三方協議」	指	(i) 各目標商家；(ii) 外商獨資企業及(iii) 天貓主體將予訂立之各份三方協議
「過渡期」	指	交割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 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及(ii)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
「三方協議」	指	天貓三方協議及天貓國際三方協議
「賣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 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 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 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